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简文律师
JustWi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西塔楼 13F

电话：0512-86868000 传真：0512-86868787

www.jwwin.com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简律意字第 008 号

致：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林均虎律师、吴洪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编号2018-022的《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18年5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编号2018-023的更正公告，对会议时间进行了修正。《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18年05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叶宁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均为截至2018年5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汪彧杲）

经办律师（签字）：

（林均虎）

（吴洪先）



2018 年 5 月 16 日